**非正常户公告**

**(内)(奈)税非告(2025)7 号**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奈曼旗税务局

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一 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 | 生产经营地址 |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| 预计公告日期 |
| 1 | 91150 525M A7YP6 767W | 通 辽 市 世 德 房 地 产 咨 询 有 限 公司 | 李立群 | 居民身份证 | 130203\*\*\*\*\*\*\*\*1511 |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 大镇青龙山路南段西侧4346 号 | 2025-08-01 | 2025-09-01 |
| 2 | 93150 525M A0QL1 8D57 | 奈 曼 旗 深 海 种 植 专 业 合作社 | 韩凤杰 | 居民身份证 | 152326\*\*\*\*\*\*\*\*507X | 奈曼旗新镇西毛都村 | 2025-08-01 | 2025-09-01 |